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22年7月26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王民先生、王飞跃先生、陆川先生、张泉先生、杨东升先生、吴江龙先生、况世道先生、周玮先生、耿成轩女士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设立天津徐工海河源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为发掘并拓展新的业务领域，获得新的业务增长点，助力公司完成战略性布局和持续成长，公司拟出资17.5亿元设立天

津徐工海河源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该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。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22-73的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30日